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曹志龙律师、黄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核，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后决议作出，并于2013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后增加了《关于选举金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提案。

2、公司于2013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决议以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3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作出了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将《关于选举金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

案》作为增加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截止日为2013年4月23日。

4、公司于2013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5、公司通过上述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以及议案内容等事项。

6、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26日上午8时30分在上海市杨浦区仁德路79号上海虹杨宾馆2楼会议厅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相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57,825,6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3478%。

经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

1、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为：

- (1) 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金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其他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与公司公告内容相符合。

2、会议表决程序

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

3、会议表决情况

经公司对上述议案投票结果的统计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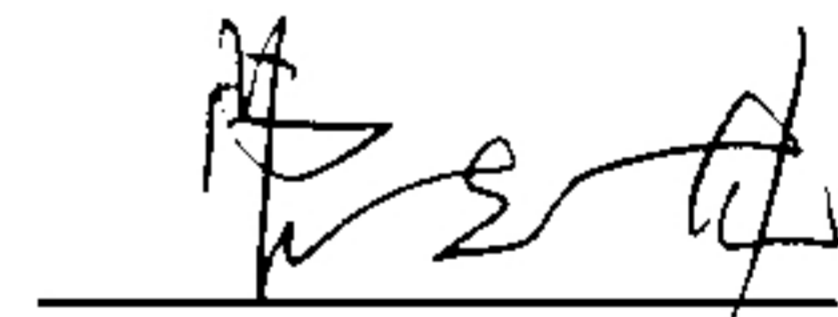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均分别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